

第 163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大嶼山北大嶼山公路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6 時起，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6 時止，下列路段繼續實施每小時 8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北大嶼山公路由其與順朗路北行交界以東約 17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 975 米處止的一段東行車路；及
- (b) 北大嶼山公路由其與順朗路北行交界以東約 2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 730 米處止的一段西行車路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110 公里車速限制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